

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中国佛教 与民间社会

李四龙 著

.2

出版社

1316091

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中国佛教 与民间社会

李四龙 著



淮阴师院图书馆1316091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佛教与民间社会/李四龙著.—2版.—郑州:大象出版社,1997.4(2009.9重印)

(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编)

ISBN 978-7-5347-2031-4

I. 中… II. 李… III. 佛教—关系—传统文化—中国
IV. B9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2997号

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中国佛教与民间社会

李四龙 著

叶朗 审定

责任编辑 成艳

责任校对 孙波

装帧设计 王萍 李瑜颖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经七路25号 邮政编码450002)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9月第2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4.75

字 数 94千字

定 价 11.00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12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5957860-351

总 序

袁行霈 吴同瑞

中国的历史和文化源远流长、光辉灿烂，曾对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今天，当历史车轮进到 20 世纪和 21 世纪交替的年代，中国人民又肩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历史使命。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既有重重困难，也有种种有利条件。充分利用丰富的文化宝藏，对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美德教育，就是我们的一大优势。毫无疑问，普及祖国的历史知识，弘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向社会提供营养丰富的精神食粮，将对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具有积极意义。有鉴于此，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与大象出版社携手合作，共同推出“中国历史文化知识丛书”。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北京大学具有研究和弘扬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和优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一优势，学校领导于 1992 年初决定成立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中心成立后，依托中文、历史、哲学、考古等系，组织各方面的教师和专家开展工作。一方面，致力于专深的学术研究，编辑出版《国学研究》年刊和《国学研究丛刊》；另一方面，注重于文化普及工作，“将大学课堂延伸到社会”。与有关单位合作制作的

电视系列片《中华文化讲座》和《中华文明之光》，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编写这套丛书是中心普及工作的又一尝试。中心希望丛书的作者们“眼界向上，眼光向下”，用大手笔写通俗性著作，学术性、知识性、可读性并重，力求深入浅出，使广大读者增长知识，陶冶情操。

中国传统文化是历史的产物，有精华也有糟粕，不加以区分不行；中国是世界的一部分，中国文化与世界其他文化曾经发生并将继续发生交流、碰撞与融合，研究中国传统文化，没有纵览古今、通观世界的眼光不行。我们抱着历史的态度、分析的态度、前瞻的态度、开放的态度，从事发掘与研究的工作。这种态度也力求贯彻到本丛书中。然而，深入浅出地介绍中国数千年的历史文化，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可能面面俱到，我们的选题只能侧重于重大的历史事件、重要的历史人物以及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对那些目前尚未充分注意的学科如法律思想史等，也适当予以注意。

从选题和内容来看，这套丛书可分为文学、语言、历史、哲学、考古、法律、科技、中外文化交流等若干系列，每个系列都由研究中心聘请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担任主编，每部书稿都经同行专家审阅。因此，中心不再对丛书作统一的审定工作。

大象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们非常重视这套丛书，把它列为重点出版书目，并为丛书的及时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辛勤的劳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丛书的策划、编写工作一定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1997年2月

目 录

一	佛教走向民间社会的历史进程	1
二	佛教信仰与民间社会心理	9
	(一) 善恶报应	10
	(二) 观音信仰	21
	(三) 净土信仰	36
	(四) 冥界信仰	47
三	寺院生活与民间社会生活	62
	(一) 寺院结构与寺院制度	63
	(二) 日常行事与节日活动	69
	(三) 几种主要佛事活动	72
	(四) 以寺院为中心的民间社会生活	86
四	佛教影响下的民俗与民间日常生活	94
	(一) 丧祭民俗	95
	(二) 上元节(元宵节)	108
	(三) 浴佛节	110

(四)中元节(孟兰盆节).....	116
(五)腊八节(佛成道节).....	123
五 变文、宝卷与民间传承文学.....	127
结束语	142

一 佛教走向民间社会的历史进程

佛教传入中国汉族地区,不仅是佛教传播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乃至世界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

至于佛教究竟何时传入汉地,历来聚讼纷纭。其中,汉明帝遣使求法的故事流传较为广泛。《魏书·释老志》中说道:“后孝明帝夜梦金人,项有日光,飞行殿庭,乃访群臣,傅毅始以佛对。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于天竺,写浮屠遗范。愔与沙门摄摩腾、竺法兰东还洛阳……愔又得佛经四十二章及释迦立像……愔之还也,以白马负经而至,汉因立白马寺于洛城雍门西。摩腾、法兰咸卒于此寺。”这段故事广为世人传说,但是诸多史书包括范曄《后汉书》、袁宏《后汉纪》等,均未载录具体的年代。不过,最迟到汉明帝永平八年(65年)佛教已经传入汉地,这已是不争的史实。《后汉书·楚王英传》记载汉明帝异母兄弟楚王刘英“晚节更喜黄老,学为浮屠斋戒祭祀”,永平八年汉明帝“诏令天下死罪

皆入缣赎。英遣郎中令奉黄缣白纨三十匹诣国相曰：托在蕃辅，过恶累积，欢喜大恩，奉送缣帛，以赎愆罪。国相以闻。诏报曰：楚王诵黄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洁斋三月，与神为誓，何嫌何疑，当有悔吝？其还赎，以助伊蒲塞桑门^①之盛饌”。显然，永平八年汉地不仅有人信奉佛教，而且信奉佛教还被视作德行的表现。

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先后经历了“格义”、“判教”两个历史阶段，形成中国佛教理论不断发展的演进序列。东晋时期般若学盛行，出现本无、心无、即色等所谓六家七宗，这是用《老子》、《庄子》、《周易》等中国固有文化思想去理解、传译佛教的“格义”阶段。南北朝时期高僧大德斥责这种“格义佛教”，要求按照原意理解佛教经典，出现了各派论师，主要有三论师、涅槃师、成实师、地论师等等，可以说这段时期是空宗与有宗、大乘与小乘纷然并行的阶段。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判教思想，并依照一定的标准于隋唐时期形成了中国化的佛教宗派：天台宗、华严宗、三论宗、法相唯识宗、禅宗、净土宗、律宗、密宗等。一般认为，这个时期是中国佛教的黄金时代，认为自此以后宋元明清便走向了衰落。但是，这是就佛教理论的发展而言，宋元明清佛教在理论建树上已失去隋唐时期那股磅礴的气势；若是就佛教对民间社会的影响而言，宋元明清佛教尚不能用“衰落”来形容。

今天我们如果重新探讨佛教对中国社会、民间生活所造成的现实影响，首先会联想到寺院僧尼的晨钟暮鼓、古佛青

^① 即现在所谓优婆塞、沙门。

灯的生活以及民间百姓吃斋念佛、布施行善、烧香许愿、超度追荐等佛教俗信。宋元明清的佛教与中国民间社会血肉相连,我们难以想象没有佛教的宋元明清社会生活史应该怎样叙述,它对中国人民的生活影响之深、之巨达到了使人忘记佛教本来面目的地步,佛教成为中国人民生活中自发的有机部分,佛教传入之初中国知识分子所谓“夷夏之防”的担忧早已荡然无存,时至今日仍有相当数量的中国人根本不知道佛教原先是印度的宗教。因此,我们不应该以“衰落”来形容宋元明清的中国佛教,我们应该考察佛教不断走向民间社会的历史进程。不妨以五代、北宋之际作为分界线,把中国佛教走向民间社会的进程分成两个历史阶段。这是一个佛教在民间社会逐渐兴盛乃至有些泛滥的发展过程。

佛教传入之初,就已隐含了民俗化并走向民间社会的倾向。因为佛教之所以能够传入,重要的诱因是东汉时期流行神仙方术、图讖纬书等迷信思想。汉人之所以能够亲近佛教,主要还是因为把它比附于当时那些迷信思想。牟子《理惑论》把佛描写成“恍惚变化,分身散体,或存或亡,能小能大……蹈火不烧,履刃不伤,在污不染,在祸无殃,欲行则飞,坐则扬光”。《魏书·释老志》讲汉明帝梦见金人(佛)“项有日光,飞行殿庭”。袁宏《后汉纪》亦称“佛长丈六尺,黄金色,项中佩日月光,变化无方,无所不入”。这种佛陀形象非常容易与传统的神仙形象联系起来,引发汉人无限的向往与

崇信。当时人们深受“方仙道”、“齐学”^①的思想浸染,把敬佛、供佛当作另一种“神仙祭祀致福之术”^②,仙佛一并祭祀供奉,楚王刘英、汉桓帝刘志同时祠黄老、奉佛陀便可为明证。这种仙佛不分的特点,以后一直成为民间社会信奉佛教的态度,即所谓“见佛辄拜,遇仙即求”的现象。

南北朝时期,民间社会对佛教表现出极大的热情。魏收(506—572年)编纂《魏书》时增设《释老志》,反映出北魏时期佛教已获得隆盛的社会声誉,佛教开始进入民间社会。

首先,现存石窟造像资料如莫高窟、云冈石窟、龙门石窟等,使我们得到了一些感性认识。中国开凿石窟约始于3世纪,最晚的可到16世纪,在北魏时期臻于鼎盛。当时“大抵所造者释迦、弥陀、弥勒及观音、势至为多。或刻山崖,或刻碑石,或造石窟,或造佛龕,或造浮图……渐成风俗……综观造像诸记,其祈祷之词,上及国家,下及父子,以至来生,愿望甚夥”^③。显然,这些官方或民间的造像基本上出于世俗性功利目的,反映出这时候佛教已开始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

① 所谓齐学,一般认为是战国时期燕齐一带方士以黄老道家、阴阳五行家和神仙家为主,综合儒墨而形成的思想学说。在两汉之际又有新的历史内涵与特点。刘师培《瀛纬论》说:“盖史官失职,方技踵兴,故说杂阴阳,仍出羲和之职守,而家为巫史,犹存苗俗之遗风。是为方士家言,实与儒书异轨。及武皇践位,表章《六经》,方士之流,欲售其术,乃援饰遗经之语,别立瀛纬之名,淆杂今文,号称齐学。”

② 《汉书·郊祀志》。

③ 转引自何云:《佛教在中国民俗化初探》,《湘潭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第67页。

其次，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上流传的一大批中国人自撰的疑伪经，为佛教在民间社会的传播提供了经典依据与思想基础。据隋彦琮《众经目录》卷四所列疑伪经，已达 209 部 490 卷。一般认为，这批疑伪经大多撰于南北朝，尤以北魏时代居多。姑且不论基于何种目的撰述这批疑伪经，由于它们大多遵循中国固有的思维理路、文化传承、风俗习惯，很能适合中国普通民众的人生理想，因此这批疑伪经在佛教走向民间社会的过程中具有特殊的价值与地位。譬如《四天王经》、《延年益寿经》、《益算经》等多以佛教善恶的观点讲述人生寿算，这很能迎合中国人希求长生多福的心理。据《续高僧传·昙曜传》记述，隋开皇年间（581—600 年）关中地区民间因信奉《提谓波利经》而结社。《提谓波利经》假借佛口将佛教五戒与中国文化特别崇奉的五星、五岳、五脏、五行等予以配对：“五者天下之大数，在天为五星，在地为五岳，在人为五脏，在阴阳为五行，在王为五帝，在世为五德，在色为五色，在法为五戒。以不杀配东方，东方是木，木主于仁，仁以养生为义。不盗配北方，北方是水，水主于智，智者不盗为义。不邪淫配西方，西方是金，金主于义，义者不邪淫。不饮酒配南方，南方是火，火主于礼，礼防于失也。以不妄语配中央，中央是土，土主于信，妄语之人乖角两头，不契中正，中正以不偏乖为义。”如此混同佛家五戒与仁义礼智信五常、金木水火土五行，自然会吸引民间社会同情佛教、信奉佛教。又如《占察善恶业报经》（又称《地藏菩萨业报经》）称，末法时代的众生应当用木轮相法占察前世的善恶业因、现世的苦乐吉凶，在繁杂的 189 种相中有“求寿命得延年”、“求世仙当

得获”、“求男女得如意”等中国人最为心喜的条目。据史料记载,这种占察法曾一度十分流行。这期间诸如观音信仰、弥陀信仰、弥勒信仰、地藏信仰(民间社会更多以冥界信仰来表现)等佛教信仰由此得以培植,逐渐流行于中国民间社会。

因此,这个时期佛教开始与中国传统民间信仰、伦理观念相互结合,逐渐生成新的民间信仰,逐步奠定民间社会信仰佛教的心理基础。譬如佛教中善恶因果报应,与《周易》中“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等传统思想相互契合,“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千百年来成为民间社会的普遍心理。另如中国人的“孝”,素来是百行之先,儒家常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孔门圣训来批判佛教。作为回应与妥协,佛家译出或编出许多佛教人物孝亲的故事,例如释迦牟尼上天说法报答母恩,大目键连、地藏菩萨地狱救母等;并且还根据佛教教理发展出一整套用于“慎终追远”的丧祭仪式,所谓超度追荐(做七、百日斋、三年斋等),这在很大程度上迎合了民间的伦理需要,辅助实施儒家礼制。

有唐一代,民间社会的佛教活动十分频繁,已具相当规模。据敦煌文献记载,影响中国人至今的十王斋、念经课诵等超度追荐仪式已经大致成型。此外,俗讲、变文也反映出民间社会的佛教活动已经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唐代的寺院差不多都要讲唱变文,当时亦称“俗讲”,尤其是在文宗时代(827—840年)。这些俗讲、变文采用讲唱形式,在寺院中开讲,深受民间喜爱。一些知名的俗讲师往往是“奉敕”宣讲。俗讲、变文影响到后来的平话、鼓词、宝卷等民间文学、民间艺术,对于丰富和繁荣民间传承文学有着深远的影响。

从佛教传入之初到隋唐时代,佛教逐步渗透到民间社会普通百姓的生活中,虽然也曾受到民间社会的热烈欢迎,但较诸佛教各宗派对于中国文化的建设性影响,毕竟逊色了许多,在这一时期民间社会的佛教信仰是附着在这种影响之上的。佛教虽已走向民间社会,但基本上尚未形成一股社会力量反过来影响中国佛教的发展趋向。这股社会力量要在宋元明清社会中得以充分展现,那时佛教彻底融入了社会生活,与儒教、道教乃至各种民间原始信仰融合在一起,勾画了中国晚期封建社会的生活图景。

中国佛教在唐武宗时期受到未曾有过的重创,所谓“会昌法难”(845年)。据《唐会要》卷四十七记载:“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余人,收充两税户。拆招提、兰若四万余所,收膏腴上田数千万顷,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时隔不久,后周世宗(955年)整顿佛教,废除境内寺院3366所,中国佛教再遭打击。此后再也没能恢复其原初的锐气。这主要是从中国佛教的理论建树和理论影响而言,若是从佛教在民间社会的影响而言,中国佛教很快就恢复了生机,各地寺院的香火经过一段压抑以后很快又转为旺盛。北宋天禧五年(1021年)僧尼人数高达458800人,寺院4万余所。

北宋以后佛教在民间社会的兴盛,很大程度上得力于佛教内部的三个事实:第一,净土信仰盛行于宋代。志磐《佛祖统纪》称杭州地区“年少长贵贱,见师者皆称阿弥陀佛,念佛之声盈满道路”。净土信仰的修持方法主要是称名念佛,常被称作“易行道”,非常适合民间社会的口味。第二,宋代佛

事活动十分频繁,制定了许多仪轨,这些程式化的佛事常被民间社会用来超度荐祖、修福行善。许多佛教节日也逐渐成为民间的民俗节日,宗教性的活动转变为世俗化的日常生活。第三,宋开宝四年(971年)敕令开雕第一部汉文本版《大藏经》,以《开元录》入藏经为主,另外收入本土撰著以及《贞元录》诸经,总计653帙,6620余卷,在社会上逐渐形成了印行佛经的风气,大大方便了佛经的流传,满足了民间社会信仰佛教的需要。

因此,北宋以后的佛教日益世俗化、民俗化,一方面仍然是以寺院为活动中心,僧俗一起庆祝佛教节日如浴佛节、盂兰盆节、腊八节等,形成地方贸易性质的庙会等;另一方面,佛事活动已被引入社区生活、家庭生活,被掺入各种民间宗教。这些资料不易从信史、正史里得到,却充斥于各种稗官野史、笔记小说里,如《东京梦华录》、《梦粱录》、《武林旧事》、《夷坚志》、《容斋随笔》、《燕京岁时记》、《帝京岁时记》、《咳余丛考》、《阅微草堂笔记》、《金瓶梅》、《三言二拍》、《西游记》、《红楼梦》等保留了大量丰富的资料。

纵观佛教走向民间社会的历史进程,我们不难发现:佛教对于形成中国社会的民间信仰、民间生活乃至民间文学等诸多方面产生过极为重要的影响。本书有意识地围绕佛教在这些方面的影响展开论述,试图阐发佛教对中国民间社会曾经起过的历史作用。具体来说,试图从民间百姓的佛教信仰、寺院生活、佛教影响下的民俗以及变文宝卷四个断面来探索佛教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想借此机会普及一些有关佛教方面的基本常识。

二 佛教信仰与民间社会心理

佛教走入民间社会以后,普通百姓并没有能够按照佛教自身的教理教义理解、信奉佛教,他们的佛教信仰往往带有功利性的目的。与其说他们信仰佛教,还不如说主要是信仰、崇拜佛教中的诸佛菩萨、罗汉等神灵,他们相信这些神灵在他们的身外主宰着现实人生。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民间社会结合原有的民间信仰,形成了新的民间社会心理。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中,这些社会心理支配着人们的心理世界,不断地规范着他们的社会行为与日常生活。

这些民间社会心理通常融合了儒释道的信仰系统,并且夹杂有原始的民间信仰尤其是鬼神信仰。因此,在我们梳理这些受佛教影响而形成的民间社会心理时,难免涉及非佛教内容,这恐怕也是研究民间社会的复杂性及困难所在,即很难从单一的角度来全面阐述社会的真实面貌。为了简化论

述的复杂性,把视角聚集在佛教对形成民间社会心理的影响上,我们具体选择了善恶报应、观音信仰、净土信仰、冥界信仰四个主要方面分节论述,其中善恶报应的介绍颇带有总论性的意味。

(一) 善恶报应

中国民间社会有一条普遍性的心理准则:善恶因果报应。大江南北几乎到处都有类似“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不到;时辰一到,一定要报”的俗谚。旧时城隍庙檐下通常挂有一个大算盘,意思是要人们计算自己的善恶功过。民间还相信,在人死以后要去的阴间地府里有一面“照人心肺历历可见”的业镜,可以察人生前善恶,巨细无遗。由此可见,善恶报应的思想对于民间社会具有深刻的影响,不仅在人活着的时候有其社会功能,而且还在人们的观念里支配着身后的鬼魂世界。

一般认为,中国民间社会流行善恶报应思想是在佛教传入以后,受到佛教六道轮回三世因果报应的影响。但实际上在佛教传入以前,中国文化中已经具备善恶报应的思想基础。六经之首的《周易》早已有“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的警世名言;《韩非子》中说“祸福随善恶”;《晏子春秋》亦称“人行善者天赏之,行不善者天殃之”。如果进一步考察,殷周之际“以德配天”的思想蕴含了善恶报应的思想萌芽。殷周两代皇朝的更替使统治者认识到“天命